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院研字〔2020〕1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 资格认定导则与条件

博士研究生是学院科研工作的主力军，是完成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力量，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水平是确保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关键。近年来，随着学校学院各项事业的全面快速发展，特别是学科建设突飞猛进、科研总量大幅度提升，博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博士研究生导师选拔和认定工作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和矛盾。学院目前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的个别条款低于学院2019年执行的正高级职务评审条件（详见《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职称晋升人员科研能力与成果评价导则》，控院政字〔2019〕4号）；博士招生需求大而招生名额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尤其是目前的博士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离学校“追求卓越，只争朝夕”的精神和学校“一流学科”建设KPI考核体系有一定差距。为此，学院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和适度提高遴选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人员的资格条件。

完善和调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条件的指导原则是：要有利于培养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完成重点重大项目、产出大成果、建设大平台，有利于培育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招收博士生人员的遴选实行总量控制，高标准严要求；博士招生名额按照《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名额核算和招录导则》的核算名额数确定。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近五年内在满足基本科研条件的基础上，一般应有（**新申请人员须有**）至少一项标志性成果。

一、招收博士生人员的总量与招生名额核算

1、招收博士生人员的遴选实行总量控制，高标准严要求。总量限额根据学校给定的限额要求，由院学位委员会综合考虑近三年学校分配给学院招生名额数量（预估下一年度学院博士招生数量）、学院科研任务尤其是重点重大项目需求、教师队伍成长需求等要素确定。学院通过预申报等方式摸底掌握教师队伍成长需求和满足标志性成果的人员情况。院学位委员会在正式遴选申报之前公布当年招收博士生人员名额，经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投票表决确定。

2、通过遴选具备招收博士生资格的人员，能否招生及招生名额需按照《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名额核算和招录导则》的核算名额数确定。换言之，具备招生资格的人员（列入招生简章）并不意味着有招生名额。

二、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的基本科研条件

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须有充足的支配科研经费，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关于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要求：

（一）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的要求

近五年内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新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项目 2 项，且单项直接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军工项目（装备部、政治部、参谋部、后勤部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世界银行、亚洲银行、欧盟、WTO、美国 NIH）]；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新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直接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且近五年内累计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其中 1 项项目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且近五年内累计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

（二）科研成果的要求

近五年内申请者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 1、2 条件中之一：

1、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或指定国际学术会议，见附件 1，下同）6 篇及以上（其中三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且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或者《Science》出版集团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另：1 篇一区 SCI 收录论文可折算为 3 篇一般 SCI 论文，1 篇二区 SCI 收录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一般 SCI 论文，2 篇 EI 收录中文期刊论文可折算 1 篇一般 SCI 收录论文；达到（一）中项目经费要求，超出要求部分的经费（最少以 150 万元为基数），每 100 万元可减少 1 篇一般 SCI 论文要求（但仍需满足三区及以上论文要求）。

2、近五年内，作为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或作为前五位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或作为第一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作为第一位完成人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科研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三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 1 篇。

三、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的标志性成果要求

招收博士生人员近五年内一般应有（新申请人员须有）至少一项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包括：科研奖励、科研项目、论文成果、知识产权、平台建设，以及成果转化五个要素（见附件 2-标志性成果）。制定标志性成果的主要依据是：《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职称晋升人员科研能力与成果评价导则》（控院政字〔2019〕4 号）之“标志性成果”。

四、相关内容界定及补充说明

（一）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不包含学校各职能部门立项的各类经费以及人才经费和平台建设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须进入山东大学财务帐户，且科研业绩归属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SCI、EI 收录论文均须为期刊论文或指定国际会议论文。通讯作者论文均指申请人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作为署名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引进人员三年内不受署名单位限制）。

（三）对于学术贡献大、科研成果突出人员，科研经费要求可酌减：**SCI 一区论文 3 篇以上；或二区论文 5 篇以上；或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位；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3 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或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科研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首位人员。**

（四）对于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五年内累计出现二人次论文盲审不通过或者答辩不通过的导师，两年内不能申请招生资格；如果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现象或论文抽查不合格等现象，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注 1：A 类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 SCI 三区论文、B 类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一般 SCI 收录论文，见附件 1。

注 2：期刊分区参照中信所文章发表当年的期刊分区确定。

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1：“指定国际学术会议”列表及类别

A 类			
序号	会议英文名称	缩写	会议中文名称
1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JCAI	人工智能国际联合会议
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ICCV	计算机视觉国际会议
3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	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大会
4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NIPS	神经信息处理会议
5	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AAI	人工智能国际会议
B 类			
1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ACM MM	多媒体国际会议
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SIGIR	信息挖掘国际会议
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ICDE	数据工程国际会议
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ICML	国际机器学习会议
5	ACM SIGGRAPH Annual Conference	SIGGRAPH	ACM 国际图形学大会

附件 2：标志性成果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1	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前 7 位，或二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
2	科研项目	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承担企业委托课题，单项课题到位经费超过 500 万元。
3	论文成果	至少发表 2 篇本领域标志性期刊论文 ^① ；或至少发表 1 篇高被引论文；
4	知识产权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前 3 位，银奖前 2 位，优秀奖第 1 位；或授权国际专利 2 件以上；
5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须有通过学校科研院成果转化的证明文件；
6	平台建设	国家级平台负责人前 2 位；或教育部平台负责人首位；

① “本领域标志性期刊”包括控制领域三大期刊，以及其他影响因子不低于 4.5 的期刊。